

医学

生

就业指导

■ 岩 磊 吴玉东 编著

职业人格培养
职业生涯规划
求职择业准备
就业程序途径
择业方法技巧
就业权益保护
创业发展指导

科学性 实用性 可操作性

济宁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岩磊，1972年8月出生，辽宁锦州人，毕业于白求恩医科大学基础医学专业，医学学士。现任沈阳医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副部（处）长兼招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大学生就业指导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主持、参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辽宁省教育厅科学规划课题、沈阳医学院科学研究计划课题多项，在各级学术杂志上发表论文二十多篇；主编、参编的书有《党性与思想道德教育》、《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大学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政策咨询》、《党支部书记“三个代表”谈市》、《新编党章学习问答》等。



作者简介

吴玉东，1969年11月出生，辽宁丹东人，1994年毕业于沈阳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医学学士，2004年毕业于沈阳师范大学法律系民商法专业，法学硕士。现任沈阳医学院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在各级学术杂志上发表论文二十多篇。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医学生的培养情况和现行的医疗卫生行业的发展趋势，从职业指导、就业指导、创业教育和医学生人格四个方面，就我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制度和政策、医学生职业人格的培养、医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医学生求职择业准备、医学生就业的程序与途径、医学生就业心理、医学生择业的方法与技巧、就业协议与权益保护、医学生创业指导等作了阐述。本书以实用、创新为特色，从入学到毕业对学生进行生涯开发和择业、就业全程指导，具有内容新颖，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等特点。可用于医学院校开设职业、就业指导 and 创业教育的课程教材，也可作为从事职业、就业指导工作人员及医学生培训教材和自学参考书。

前 言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高等教育已从“精英化”教育走向“大众化”教育，同时带来了就业制度的重大变革。由国家宏观调控，市场导向，学校推荐，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规范化的就业模式正逐步形成。在这种以市场为导向的就业模式下，如何使我们的学生适应新的形势，运用正确的价值观念、道德标准和行为规范求职择业，已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事实上，毕业生就业工作是事关高等院校健康发展的大事。只有“出口畅”，才能“入口旺”。因而对大学生进行科学有效的就业指导，提供准确的社会需求信息和求职择业的基本技巧，帮助学生顺利就业是高等学校义不容辞的责任。

多年来，我国经济持续以8%左右的速度增长。通常经济每增长1%将会为社会提供80~100万个就业岗位，这样每年新增的就业岗位将达560万个以上。再加上我国“入世”后国外资本技术的介入，将吸引更多的大学生就业。但由于高等教育的加速发展，特别是医学类高等院校办学条件大幅度改善，规模不断扩大，医学生数量也大大增多。因此，医学生的就业形势悄然发生了变化，各层次医学毕业生由供不应求变为专科生供大于求，本科生供求平衡，研究生供不应求。就业难度日趋加大，而且这种形势将愈演愈烈。由于目前各级医院的发展重点不在扩大规模而是走内涵发展的道路，减员增效，靠提高质量增进效益来促进发展，不可能有大的扩张，所以吸收毕业生大都非常慎重，以急需的专业人才为主，成批接收毕业生的现象将不存在。再加上经济体制转轨，下岗人员增多，受经济条件所限，全员健康保健意识

尚有待提高, 单位和个人医疗支出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 医院的业务量也就相对减少, 从而影响了医院对毕业生的需求。因此, 医学毕业生就业难度今后几年将会越来越大。

当医学生即将完成学业准备走出校门迈入职业岗位之际, 需要了解我国的就业政策, 了解社会人才需求信息, 树立正确的择业意识, 掌握求职技巧和主动适应社会需要的能力。本书旨在帮助医学生适应就业制度改革的新形势, 做好就业准备, 成功地步入社会。

与其他就业指导教材所不同的是, 我们以医学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整体趋势为基础, 结合医学生的具体情况, 总结多年来的工作经验, 参考大量的相关文献, 在借鉴有关专家、学者理论的基础上, 编写了这本书。本书针对医学毕业生就业过程中面临的种种问题给出了详细的解决方案, 注重实用性、简捷性、全面性, 希望对医学生择业、就业有所裨益。

本书第一、三、五、七、九章由岩磊编写, 第二、四、六、八章由吴玉东编写。内容包括: 我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制度和政策、医学生职业人格的培养、医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医学生求职择业准备、医学生就业的程序与途径、医学生就业心理、医学生择业的方法与技巧、就业协议与权益保护、医学生创业指导。

本书受到辽宁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A类课题05W231)资助。在编写的过程中, 得到了刘彦明、杨迪、梁浩、赵颖、马笑原老师的大力支持与帮助, 在此表示感谢。

我们在编写中虽然做了很大的努力, 但由于水平、经验和时间有限, 书中难免会有不尽如人意之处, 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岩 磊 吴玉东

200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制度和政策	1
第一节 我国目前的大学生就业政策	1
第二节 医疗卫生行业发展趋势	10
第二章 医学生职业人格的培养	15
第一节 医学生职业人格培养的必要性	15
第二节 医学生职业人格培养的内容和途径	19
第三节 医学生的医德教育	33
第三章 医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50
第一节 医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的意义	50
第二节 医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模式	53
第四章 医学生求职择业准备	64
第一节 求职择业的思想准备	64
第二节 求职择业的知识准备	67
第三节 求职择业的能力准备	69
第四节 求职择业的材料准备	73
第五节 求职择业的信息准备	79
第五章 医学生就业的程序与途径	81
第一节 就业的程序	81
第二节 就业管理程序	94
第三节 就业的途径	99

第六章 医学生就业心理	116
第一节 就业心理素质概述.....	116
第二节 医学生择业心理误区.....	122
第三节 影响医学生就业的心理因素.....	127
第四节 就业心理指导.....	132
第七章 医学生择业的方法与技巧	140
第一节 自荐的方法与技巧.....	140
第二节 面试的方法与技巧.....	144
第八章 就业协议与权益保护	169
第一节 就业协议.....	169
第二节 毕业生的权利与义务.....	178
第三节 毕业生就业权益保护.....	186
第四节 就业协议争议和劳动争议的解决办法.....	190
第九章 医学生创业指导	194
第一节 创业的概述.....	195
第二节 创业素质与创业能力.....	202
第三节 创业实践类型.....	214
附：创业典型	217

第一章 我国高校毕业生的 就业制度和政策

随着高等教育体制的深化改革，大学生就业制度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自主择业”这种全新毕业生就业制度正逐步形成，打破了长期以来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几十年一贯制的“统包统分”的就业模式，给毕业生就业带来了生机和活力，受到了高等学校、用人单位、毕业生以及社会各界的肯定。

第一节 我国目前的大学生就业政策

目前我国国家的大学生就业政策主要有以下九项：

一、市场规制政策

毕业生就业市场是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指导下，运用市场机制和必要的宏观调控手段，通过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等途径，优化毕业生人才资源配置的一种方式。广义上讲，就业市场是利用市场规律调节高等学校毕业生人才供求的一种机制，它由毕业生、用人单位及其服务机构、交流洽谈场所、社会保障制度等等组成。狭义上讲，是指毕业生供求双方直接进行见面洽谈、相互选择的场所，即人才交流会、招聘洽谈会等。毕业生就业市场十分重要，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予以维护和支持。从总的情况来看，毕业生就业市场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而发展起来的。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法律法规和劳动人事制度改革的精神都适用于毕业生就业市场。

就业市场规制政策从性质上大致可以分成三个层次：

一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根据法律制定的一些规定。有《劳动法》、《合同法》、《公司法》、《职业介绍暂行规定》、《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人才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等。

二是国务院各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制定的部门规章、重要通知。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后调整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 2004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35 号）等。

三是各地区或学校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如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7 月发出的《关于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若干政策的通知》（辽政发〔2003〕26 号），其中包括 9 项 42 条优惠政策，为切实做好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就业准入政策

就业准入政策是指大学生就业获准进入某些地区、专业、职业等的相关政策。高等学校毕业生是我们国家和社会的宝贵财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方针原则中规定，对毕业生要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育第一线的方针。在保证国家需要的前提下，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

地区准入政策。地区准入政策是指一些地方为接收毕业生而相应出台的具体的进入政策，特别是北京、上海等，每年都会出台接收普通高等学校非北京、上海生源毕业生的有关政策。从发

展趋势来说,该类政策会逐渐放开,但在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在一定的地区和一定的时间段,该类政策的存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职业准入制度。“深化人事制度和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完善并严格执行职业资格准入制度”。这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对从事技术复杂、通用性广,涉及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的职业(工种)的劳动者,要求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就业上岗的制度。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范围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确定并向社会发布。

三、招考录用政策

招考录用政策主要指在选拔毕业生过程中的一系列关于招考方面的规定,是国家在大学毕业生就业问题上所制定的一系列限制性原则和措施。在招考国家公务员方面,主要是公务员招考的相关制度;在企事业单位录用大学生方面,主要表现为政府和企业制定的在招考程序上的一系列规范。关于国家公务员招考录用的一系列政策是典型的招考录用政策。

医学生就业的范围主要是医疗卫生机构,而现有的医疗卫生机构大多是事业单位。2006年2月,我国首次就事业单位进入问题出台了专门规定,人事部发布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因此从2006年起,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人员外,都要实行公开招聘。根据《暂行规定》,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者均可报名。事

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除参照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和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外，均属于《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

四、权利维护政策

权利维护政策是指在就业过程中对就业者本人和就业单位权利维护的一系列原则、规范。对于用人单位，主要是保护其本身利益。权利维护政策最主要的是对毕业生的保护政策，而毕业生作为就业的主体，在就业过程中享有多方面的权益。根据目前就业规范的有关规定，毕业生主要有获取信息权、接受就业指导权、被推荐权、选择单位权、公平待遇权、违约及求偿权等。权利维护政策有利于就业过程的规范化和秩序化。

五、宏观调控政策

宏观调控政策是指政府为了促进我国人才结构的平衡而出台的一系列关于大学生到基层、到中小城市企业、到农村、到西部等地区去就业的鼓励性措施。例如，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扶贫，经过两三年锻炼，根据工作需要从中选拔优秀人员到县、乡（镇）机关和学校或企业、事业单位担任领导工作，或充实到基层金融、工商、税务、审计、公安、司法、质检等部门。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团中央、中央机构编制办公室、教育部联合发布的《2003年关于选拔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基层工作的通知》，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和人事部《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辽宁省《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工作的通知》等政策，都属于政府宏观调控政策。上述政策指出要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工作，各级政府要为高校毕业生创造工作条件，重点充实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基层单位，从事教育、卫生、公安、农技、扶贫

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在艰苦地区工作两年或两年以上者，报考研究生的，应优先予以推荐、录取；报考党政机关和应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在应届高校毕业生中招募的志愿者，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一级教育、卫生、农技、扶贫等单位服务两年，服务期计算工龄。志愿者服务期满后，鼓励其扎根基层或者自主择业和流动就业；愿意报考研究生或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和应聘国有企事业单位职位的，仍可享受上述在艰苦地区工作两年或两年以上人员的优惠政策。在团中央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引导下，共青团辽宁省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该计划从2003年起开始实施，取得了可喜成果。

2005年5月12日，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对到农村中小学任教的大学毕业生发放岗位津贴补助的实施办法”（辽教发〔2005〕78号文件），鼓励大学生到农村中小学任教，对于引导大学生到农村、到基层建功立业，起到了积极作用。

2005年6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分析了高校毕业生就业面临的新形势和人才队伍发展状况做出的重大决策。该文件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并在户籍迁移、偿还助学贷款、考录公务员、报考研究生等诸多方面都采取了实实在在的优惠措施。

2005年7月7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又联合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05〕5号），对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好上述中办发18号文件精神提出了具体要求。

六、创业扶持政策

创业扶持政策是劳动政策体系中最直接、最积极的政策，也是现阶段效果比较显著、作用比较持久的措施。我国非国有经济的迅速崛起和第三产业的飞速发展，为毕业生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自主创业、先就业后择业应该成为新的发展途径。国家人事部规定，为适应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各级人事部门鼓励毕业生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就业，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各级人事部门已经出台各种政策和措施积极为自主创业的毕业生提供所需的社会化服务，解除其后顾之忧。近几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例如：《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若干意见》规定：“大学生、研究生（包括硕士、博士研究生）可以休学保留学籍创办高新技术企业”。2003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做好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49号），规定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实行免交登记类和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为切实落实这一精神，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出了《关于切实落实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除了国家法律和政策方针以外，地方和高校也出台了一些创业扶持政策。

为做好一个时期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04年6月发出了《关于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若干政策的补充通知》（辽政发〔2004〕21号），根据本省情况，就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政策做了补充：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凡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一年免交登记类和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条件的地区由地方政府确

定，在现有渠道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小额贷款和担保，继续加大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政策支持力度。对于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就业以及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要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处理等方面维护其合法权益。

七、社会保障政策

2003年，高校扩招后第一届毕业生开始就业，就业形势十分严峻，相当一部分学生没有落实工作单位，面临着“毕业即失业”的尴尬境地。国家除了一系列促进就业的政策外，还相应地出台了一些有关的社会保障政策，以解除在就业上困难群体的后顾之忧。劳动保障部门关于大学生社会保障的相关政策主要有以下内容：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当地就业工作总体规划，在宏观调控和增加就业岗位等方面进行统筹安排；积极组织实施“毕业生职业资格培训工程”和多种形式的创业培训，为毕业生自主就业创造条件；发挥公共职业介绍机构的作用，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信息服务，为高校毕业生择业提供更多帮助；加强失业登记和组织管理，对未就业和生活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在失业、求职期间给予生活和就业方面的帮助；加强劳动力市场的管理，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造良好的环境。

此外，毕业半年以上未能就业并要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持学校证明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城市或县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失业登记。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和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免费为其提供就业服务。对已进行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城市、社区可组织其参加临时性的社会工作、社会公益活动，或到用人单位见习，给予一定报酬。对于因患病等原因短期无法工作并确无生活来源者，由民政部门参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临时救助，此项费用由地方财政列支。

八、派遣接收政策

派遣与接收政策指在大学毕业生离开学校到就业单位报到过程中国家所制定的一系列原则。派遣与接收政策的完善，有利于大学毕业生就业的最终实现，并进一步明确相关责任的主体，落实有关事项。

派遣对象为国家计划招收的非在职毕业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研究生班、结业研究生、肄业研究生）；国家计划招收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结业生；国家计划招收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以及国家计划招收的为地方培养的军队院校毕业生。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和高等学校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计划派遣毕业生。派遣毕业生统一使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报到证》由国家教育部授权地方主管毕业生就业调配部门审核签发。学校要根据毕业生就业计划、协议，结合毕业生的具体情况，认真拟定毕业生派遣方案，经上级毕业生工作部门批准后实施。

同时，各地毕业生职能部门为高校毕业生办理户口和人事档案手续提供便利，对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要求户口和人事档案保留学校的，按规定保留两年。本人落实工作单位后，公安机关按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两年内未找到工作单位的，将其各种关系转到生源地。

九、指导服务政策

就业指导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就业指导是给求职择业的劳动者传递就业信息，帮助其求职和择业，为其与职业的结合牵线搭桥。广义的就业指导是为劳动者选择职业、准备就业以及在职业中求发展、求进步等提供知识、经验和技能。它包括预测

就业市场，汇集、传递就业信息，培养劳动技能，组织劳动力市场以及推荐介绍和组织招聘等与就业有关的综合性社会咨询服务活动。在我国，就业指导还应包括就业政策导向和与之相适应的思想工作。就业指导的目的是使无业者有业，有业者敬业，敬业者乐业，乐业者创业。

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中明文规定，高等学校的主要职责是开展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目前有的省、市还出台了相关政策，对高校的就业指导服务课程、服务场地、服务经费都提出了具体要求，使大学生就业指导有了行政资源上的充分保障。此外，还有人事代理制度、特殊毕业生就业政策、大学生入伍当兵的有关规定等。

高校就业指导服务机构要主动为毕业生联系用人单位，创造条件帮助高校毕业生了解用人单位的情况，有计划地组织高校毕业生参加各种形式的求职招聘活动。各级人事和劳动保障等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主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信息服务，免费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络，为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提供网上沟通的平台，并加强对用人单位信息发布的管理。

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相互贯通和资源共享。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职业介绍机构都要开辟毕业生就业的专门窗口，开展有针对性的指导、服务、培训和招聘活动。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举办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严格规范各种毕业生招聘秩序，切实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保护毕业生人身安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建立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信用制度。对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利用招聘进行欺诈、损害毕业生权益的，要及时严肃处理。